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2258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謝協昌律師
被　　告　陳士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顏嘉盈律師
被　　告　邱國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貫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2 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
被　　告　王少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高振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居臺北市○○區○○○路0 段000 號0 樓之00

林保妏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 段000 巷00弄00號0 樓
廖梓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潘慶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0 年度偵字第4537號、111 年度偵字第4886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榮、陳士倚、邱國泉、邱貫宇、王少雄、高振惟、林保妏、廖梓旭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 年度偵字第4537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及乙○○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 年度偵字第48866 號追加起訴書被訴洗錢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

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 年度偵字第4537號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一）追加起訴犯罪事實欄一、㈠附表一編號1、2 、3 、4 、5 、7 、8 關於被告黃俊榮、陳士倚、邱國泉、邱貫宇、王少雄、高振惟、林保妏、廖梓旭部分】

被告黃俊榮、陳士倚、邱國泉、邱貫宇、王少雄、高振惟、林保妏、廖梓旭及乙○○、陳文炳、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為了隱匿他人的真實身分及所收資金可能是在從事詐欺取財、賭博或為其他財產犯罪行為之來源、去向，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黃俊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聯絡後，先由被告高振惟、林保妏分別依不詳之人之指

示，於不詳之時間、地點，向不詳之人收取如附表編號1 、2 、4 、7、 8 所示之款項；由被告廖梓旭指示乙○○，於不詳之時間、地點，向不詳之人收取如附表編號3 、5 所示之款項後，再由被告黃俊榮於如附表編號1 、2 、3 、4 、5 、7 、8 所示之收款時間前某時許，先通知如附表編號1 、2 、3 、4 、5 、7 、8 所示之交款人，於附表編號1 、2 、3 、4 、5 、7 、8 所示之交款時間，至如附表編號1 、2 、3 、4 、5 、7 、8 所示之地點交款後，再由被告黃俊榮通知陳文炳，於如附表編號1 、2 、3 、4 、5 、7 、8 所示之通知收款時間，至如附表編號1 、2 、3 、4 、5 、7 、8 所示之收款地點，向如附表編號1 、2 、3 、4 、5 、7 、8 所示之交款人，收取如附表編號1 、2 、3 、4 、5 、7 、8 所示之款項後，由陳文炳於如附表編號1 、2 、3 、4 、5 、7 、8 所示之與被告邱國泉或邱貫宇對帳收款金額之時間，被告邱國泉或邱貫宇對帳無誤後，由陳文炳或被告王少雄於如附表編號1 、2 、3 、4 、5 、7 、8 所示款項轉交之時間、地點，交款項交予被告陳士倚，以此方式共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因認被告黃俊榮、陳士倚、邱國泉、邱貫宇、王少雄、高振惟、林保妏、廖梓旭均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嫌。

㈡【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年度偵字第48866 號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二）追加起訴部分】

被告乙○○與黃俊榮、陳文炳、陳士倚、邱國泉、邱貫宇、王少雄、高振惟、林保妏、廖梓旭（黃俊榮等人均業經起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為了隱匿他人的真實身分及所收資金可能是在從事詐欺取財、賭博或為其他財產犯罪行為之來源、去向，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俊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聯絡後，先由廖梓旭指示被告乙○○，於不詳之時間、地點，向不詳之人收取如附表編號3 、5 所示之款項後，再由廖梓旭於如附表編號3 、5 所示之收款時間前某時許，先通知被告乙○○，於附表編號3 、

5 所示之之交款時間，至如附表編號3 、5 所示之地點交款後，再由黃俊榮通知陳文炳，於如附表編號3 、5 所示之通知收款時間，至如附表編號3 、5 所示之收款地點，向被告乙○○收取如附表編號3 、5 所示之款項後，由陳文炳於如附表編號3 、5 所示之與邱國泉或邱貫宇對帳收款金額之時間，邱國泉或邱貫宇對帳無誤後，由陳文炳或王少雄於如附表編號3 、5 所示款項轉交之時間、地點，交款項交予陳士倚，以此方式共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因認被告乙○○就附表編號3 、5 部分，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定有明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刑事訴訟法第7 條亦有明文。依刑事訴訟法第265 條第1 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固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然所謂追加起訴，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265 條第1 項規定，係指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與「原起訴之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提起另一獨立之訴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329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226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不及於事後追加起訴之案件，不可及於「追加再追加」、「牽連再牽連」之情形，否則若允許檢察官先以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關係，先行追加起訴其他「非本案」之被告或案件，復就該新追加起訴之被告或案件，再行追加起訴，顯與檢察官最初始起訴之「本案」毫無相牽連案件之關係，則不僅違背追加起訴制度，且使本來為求訴訟經濟，而准許利用已經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一次解決相關紛爭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既不符合訴訟迅速之要求，亦對其他被告之訴訟權有所妨害。是若追加起訴者，並非「原起訴之本案」相牽連之犯罪，其起訴程序自屬違背

規定，依法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三、本件「原起訴之本案」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於民國110 年10月22日以109 年度偵字第19259 號起訴書起訴陳文炳就收取詐欺款項新臺幣（下同）179 萬8,000 元（含周育如遭詐騙之50萬元）即附表編號6 部分所示事實涉犯涉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第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嫌，有起訴書1 份（偵字第19259 號卷五第305 至311 頁）附卷可稽。檢察官在原起訴案件審理中，追加起訴時，須追加起訴被告之犯罪與原起訴案件犯罪間，有刑事訴訟法第7 條所定上開相牽連案件關係，或為本罪之誣告罪，且須在該案辯論終結前為之，始謂合法。惟檢察官於原起訴案件審理中，追加起訴黃俊榮、陳士倚、邱國泉、邱貫宇、王少雄、高振惟、林保妏、廖梓旭、乙○○、陳文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除追加陳文炳就附表編號1 至5 、7 、8 涉犯洗錢罪嫌部分，因陳文炳係原起訴案件之被告，有一人犯數罪之關係，惟黃俊榮、陳士倚、邱國泉、邱貫宇、王少雄、高振惟、林保妏、廖梓旭、乙○○均非原起訴之本案被告，追加起訴關於黃俊榮、陳士倚、邱國泉、邱貫宇、王少雄、高振惟、林保妏、廖梓旭、乙○○就附表編號1 至5 、7 、8 共同犯洗錢罪嫌部分，與原起訴案件，均無刑事訴訟法第7 條第2 款所定之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情形，亦非同法第7 條第3 、4 款所定之相牽連案件，或為本罪之誣告罪之情形，而係就一㈠追加起訴陳文炳涉犯洗錢罪，再為追加起訴其等與陳文炳共犯洗錢罪之一罪，為「牽連再牽連」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檢察官追加起訴黃俊榮、陳士倚、邱國泉、邱貫宇、王少雄、高振惟、林保妏、廖梓旭、乙○○難謂為適法，自屬違背規定，依法均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柏駿
法　官　路逸涵
法　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筠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附表】（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 年度偵字第4537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及111 年度偵字第4886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陳文炳收款時間	陳文炳收款地點	交款人	陳文炳收款金額（新臺幣，下同）	黃俊榮通知陳文炳收款時間	陳文炳與邱國泉對帳收款金額之時間	陳文炳與邱貫宇對帳收款金額之時間	款項轉交之時間、地點	參與之行為人
1	109 年5 月17日下午2時9 分許	臺北市某處	高振惟	60萬元	109年5月17日上午11時29分、下午2時9分許	109年5月17日下午2時13分許	無	陳文炳於109年5月23日中午12時許，在國道3號南投服務區交予陳士倚	高振惟、陳文炳、黃俊榮、邱國泉、陳士倚
2	109 年6 月3 日下午6時30分許	同上	林保妏	35萬元	109年6月3日下午3時15分、7時18分許	109年6月3日下午7時35分許	無	由陳文炳交予王少雄後，王少雄於109年6月8日將款項交予陳士倚	林保妏、陳文炳、黃俊榮、邱國泉、陳士倚、王少雄
3	109 年6 月7 日上午11時21分許	同上	乙○○	150萬	109年6月7日上午9時44分、10時46	109年6月7日上午11時23分許	無	同上	廖梓旭、陳文炳、黃俊榮、邱國泉、

（續上頁）

					分、11時18分許				陳士倚、王少雄
4	109年6月7日下午2時32分許	同上	林保妏	13萬9000元	109年6月7日中午12時58分許	無	109年6月8日上午11時55分許	同上	林保妏、陳文炳、黃俊榮、邱貫宇、陳士倚、王少雄
5	109年6月8日上午11時22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乙○○	223萬3200元	109年6月8日上午9時37分、11時2分、11時18分、11時37分許	無	109年6月8日上午11時55分許	由陳文炳於109年6月15日下午7時許，在臺南高鐵站5號門前，將款項交予陳士倚	廖梓旭、陳文炳、黃俊榮、邱貫宇、陳士倚
6	109年6月10日上午10時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乙○○	179萬8000元（含周育如遭詐騙之50萬元）	109年6月10日上午8時37分、10時37分、10時44分、下午5時59分、6時10分許	109年6月10日中午12時19分許	109年6月10日上午11時50分許	同上	廖梓旭、陳文炳、黃俊榮、邱國泉、邱貫宇、陳士倚
7	109年6月11日下午8時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萬隆捷運站	高振惟	60萬7000元	109年6月11日下午7時13分、8時14分、8時47分、9時42分許	109年6月11日下午9時44分許	109年6月11日下午9時44分許	同上	高振惟、陳文炳、黃俊榮、邱國泉、邱貫宇、陳士倚
8	109年6月12日下午10時4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萬隆捷運站	高振惟	95萬元	109年6月12日下午5時52分、6時51分、8時5分、9時4分、9時48分、9時49分、10時46分許	109年6月12日下午10時49分許	109年6月12日下午10時48分許	同上	高振惟、陳文炳、黃俊榮、邱國泉、邱貫宇、陳士倚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4537號

被　　告　邱國泉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3樓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邱貫宇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士倚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文炳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一人之
選任辯護人　陳益軒律師
顏嘉盈律師

被　　告　廖梓旭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高振惟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3樓之3
居臺北市○○區○○○路○段000號7樓之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保妏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少雄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入境許可證號：000000000000號
在臺聯絡地址：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4樓之2
黃俊榮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金門縣○○鎮○○○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審理之110年度金訴字第1082號(和股)為數人犯數罪之相牽連犯罪，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梓旭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陳士倚、邱國泉、邱貫宇、黃俊榮明知可透過合法之金融管道收取款項，竟為向大陸籍不詳之人收取款項，與陳文炳、王少雄、高振惟、林保妏、乙○○（另分案偵辦）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附表一編號1、2、3、4、5、7、8部分：

黃俊榮、陳文炳、陳士倚、邱國泉、邱貫宇、王少雄、高振惟、林保妏、廖梓旭、乙○○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為了隱匿他人的真實身分及所收資金可能是在從事詐欺取財、賭博或為其他財產犯罪行為之來源、去向，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俊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聯絡後，先由高振惟、林保妏分別依不詳之人之指示，於不詳之時間、地點，向不詳之人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2、4、7、8所示之款項；由廖梓旭指示乙○○，於不詳之時間、地點，向不詳之人收取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款項後，再由黃俊榮於如附表一編號1、2、3、4、5、7、8所示之收款時間前某時許，先通知如附表一編號1、2、3、4、5、7、8所示之交款人，於附表一編號1、2、3、4、5、7、8所示之之交款時間，至如附表一編號1、2、3、4、5、7、8所示之地點交款後，再由黃俊榮通知陳文炳，於如附表一編號1、2、3、4、5、7、8所示之通知收款時間，至如附表一編號1、2、3、4、5、7、8所示之收款地點，向如附表一編號1、2、3、4、5、7、8所示之交款人，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2、3、4、5、7、8所示之款項後，由陳文炳於如附表一編號1、2、3、4、5、7、8所示之與邱國泉或邱貫宇對帳收款金額之時間，邱國泉或邱貫宇對帳無誤後，由陳文炳或王少雄於如附表一

編號1、2、3、4、5、7、8所示款項轉交之時間、地點，交款項交予陳士倚，以此方共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附表一編號6部分：

黃俊榮、陳士倚、邱國泉、邱貫宇、陳文炳（此部分所涉犯行部分，另併案處理）、廖梓旭（此部分所涉犯行，業經起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及意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9日上午8時50分許，撥打電話向周育如佯稱，因其名下帳戶涉入刑案，須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交給專人處理云云，使周育如因此陷於錯誤，於109年6月9日上午11時56分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之後，再由楊俊暉（業經另案起訴）於109年6月9日中午12時0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向周育如自稱為某員警委託前來收款之人，周育如不疑有他，遂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將現金50萬元交付予楊俊暉而得逞。楊俊暉取得詐騙款項後，旋於109年6月9日中午12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豐偉路口，將50萬元詐騙款項交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黃家振（業經另案起訴），廖梓旭亦以whatsapp通訊軟體指示乙○○（業經另案起訴）前去向黃家振收水，黃家振即於109年6月9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將上開款項交予乙○○。黃俊榮即以微信帳號「廈門奇億、廈門雷蒂雅，黃俊榮」，於109年6月10日上午8時37分許、8時56分許，分別傳送內容略為「艾美（新）：10。100，11。0000000」、「艾美（新）：等問地方、三重中正北路350號、10：30、@jacky 100的」、「代號 小惡魔」等內容之對話截圖予陳文炳，即指示陳文炳前往向乙○○收取179萬8000元。而乙○○則依廖梓旭之指示，於109年6月10日上午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在陳文炳駕駛之車

牌號碼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將連同周育如遭詐騙之贓款50萬元及自其他詐欺集團收水者取得不詳被害人之詐騙贓款共計179萬8000元轉交給陳文炳，由陳文炳於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與邱國泉或邱貫宇對帳收款金額之時間，邱國泉或邱貫宇對帳無誤後，由陳文炳於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款項轉交之時間、地點，交款項交予陳士倚，以此方共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案經周育如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國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被陳文炳核對收款金額之事實。惟辯稱：大陸船東要透過黃俊榮付款給奕達船務代理股份有公司（下稱奕達公司），由被告陳士倚拿去支付；被告黃俊榮向伊報告，被告陳文炳跟伊核對，伊僅是生意人，伊沒有詐欺、洗錢云云。
2	被告邱貫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被陳文炳核對收款金額之事實。惟辯稱：大陸船東要透過黃俊榮付款給伊，伊之前幫忙代墊海巡署之罰鍰，伊要跟對方對帳確認有收到錢，才會跟被告陳文炳核對

		收款金額，伊沒有洗錢、詐欺云云。
3	被告陳士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有收受被告陳文炳、王少雄交付之款項之事實。惟辯稱：大陸船公司需要支付修理等費用，就透過被告黃俊榮要付錢給伊，被告黃俊榮不知道透過什麼管道，將款項從人民幣換成新臺幣，就要伊去臺北拿錢，伊就找伊子即被告陳文炳幫忙拿，伊就要被告陳文炳加入被告黃俊榮之微信，要被告陳文炳聽被告黃俊榮之指示拿錢，後來被告陳文炳就分3次把錢交給伊，其中1次是由被告王少雄轉交給伊，伊就把錢拿去支付船的相關費用云云。
4	被告廖梓旭於警詢及另案於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水滴」等人共組詐欺集團，並於如附表編號3、5所示時間、地點，指示乙○○將款項交予被告陳文炳之事實。 2. 坦承伊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9日8時50分許，詐騙被害人周育如後，由楊俊暉於同日12時01分許，在臺中市○

（續上頁）

		○區○○○○路000號前，向被害人周育如收取50萬元。楊俊暉取得詐騙款項後，旋於同日12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豐偉路口，將50萬元交予黃家振，黃家振即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將上開款項交予乙○○後，乙○○則依伊之指示，連同被害人周育如遭詐騙之贓款40萬5000元及其自其他詐欺集團收水者取得不詳被害人之詐騙贓款共計179萬8000元，於109年6月10日上午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交給被告陳文炳之事實。
5	被告高振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附表編號1、7、8所示之時間、地點有與被告陳文炳聯絡，並有交付款項予被告陳文炳之事實，伊有從事匯兌之工作之事實。惟辯稱：伊不知道該款項是偷的或詐騙的，伊是依指示交錢或匯款至人民幣帳戶云云。
6	被告林保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於警詢中坦承伊於上開時間有幫公司收錢，並將現金轉

（續上頁）

		交與不認識之人，伊遭查獲涉嫌詐欺後就沒有再做；伊於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款項予被告陳文炳之事實。惟於偵查中辯稱：伊當天到附近是為了躲雨云云。
7	被告王少雄於警詢中之供述（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	坦承被告陳文炳有將800多萬元交給伊，伊拿去轉交給被告陳士倚之事實。惟辯稱：伊不知道該款項是詐欺款項云云。
8	同案被告章嘉訓（另為不起訴處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申辦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伊於108年8月23日申辦後，就將該門號賣予雷宗曜之事實。惟辯稱：伊不知道該門號用於洗錢聯絡之用云云。
9	證人及另案共犯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於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時間、地點，依被告廖梓旭之指示將款項交予被告陳文炳之事實。 2. 證明另案被告黃家振即於109年6月9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將上開款項交予其後，其即依被告廖梓旭之指示，連同告訴人周育如遭詐騙之贓款40萬5000元及其自其他詐欺集

		團收水者取得不詳被害人之詐騙贓款共計179萬8000元，於109年6月10日上午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交給被告陳文炳之事實。
10	證人即另案共犯楊俊暉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其於109年6月9日中午12時0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向告訴人周育如收取50萬元，旋於109年6月9日中午12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豐偉路口，將50萬元交予另案共犯黃家振之事實。
11	證人即另案共犯黃家振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其於109年6月9日中午12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豐偉路口，向另案共犯楊俊暉收取50萬元後，於109年6月9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將上開款項交予另案被告乙○○之事實。
12	證人即告訴人周育如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9日8時50分許，撥打電話向其佯稱，因其名下帳戶涉入刑案，須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交給專人處理云云，使其因此陷於錯誤，

（續上頁）

		於同日11時56分提領50萬後，於同日12時0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將款項交予自稱為某員警委託前來收款之人即楊俊暉之事實。
13	被告陳文炳與微信暱稱「小邱」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及語音訊息暨譯文各1份	證明被告陳文炳收款後，於附表一所示與被告邱國泉對帳收款金額之時間有對帳之事實。
14	被告陳文炳與微信暱稱「Chui」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陳文炳收款後，於附表一所示與被告邱貫宇對帳收款金額之時間有對帳之事實。
15	被告陳文炳與微信暱稱「廈門奇億、廈門雷蒂雅，黃俊榮」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及語音訊息暨譯文各1份	1.證明被告黃俊榮指示被告陳文炳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交款人，收取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之事實。 2.證明被告陳文炳與交款人間，均是用代號、特徵、通關密語等確認身份之事實。
16	被告陳文炳與微信暱稱「爸爸」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及語音訊息暨譯文各1份	證明被告陳士倚指示被告陳文炳去臺北收款之事實。
17	被告陳文炳與被告王少雄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王少雄、陳文炳將款項交予被告陳士倚後，各獲得1萬元之報酬；被告王

		少雄提及「老闆說有800多了」，被告陳文炳回覆「對0000000」之事實。
18	監視器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陳文炳於附表編號4、5、6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向被告林保妏、乙○○收款之事實。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9001號、109年度偵字第30558號、110年度偵字第3960號、109年度偵字第31232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林保妏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取簿手之事實。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27291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528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84號併辦意旨書暨追加起訴書	證明被告廖梓旭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頭之事實。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472號、第19945號、110年度偵字第948號、第2702號、第3007號、少連偵字第15號起訴書、110年度偵字第3649號、第4178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528號、	證明被告高振惟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轉帳地下匯兌水房之事實。

	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84號併辦意旨書暨追加起訴書	
22	被告廖梓旭之刑案紀錄查註紀錄表1份	佐證被告廖梓旭構成累犯之事實。

二、按洗錢防制法規範洗錢行為之處罰，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分層化（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因此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1)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2)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3)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第2 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第3 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因此，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仍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又「有關洗錢犯罪之追訴，主要係透過不法金流流動軌跡，發掘不法犯罪所得，經由洗錢犯罪追訴遏止犯罪誘因。因此，洗錢犯罪之追訴，不必然僅以特定犯罪本身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唯一認定方式。況洗錢犯罪以特定犯罪

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構其追訴基礎，與前置之特定犯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判決無關，故不以該特定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為唯一證明方法。縱該特定犯罪行為因程序問題（如因被告經通緝而無法進行審判程序者）或其他原因（如被告因心神喪失）而無法或尚未取得有罪判決者，檢察官仍得以判決以外之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屬特定犯罪所得。況 FATF 四十項建議第三項建議，要求各國於進行洗錢犯罪之立法時，應明確規定『證明某資產是否為特定犯罪所得時，不須其前置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且 APG　二〇〇七年第二輪相互評鑑及其後進展分析報告中，均多次質疑我國未立法明定而有缺失，為因應上開國際組織建議，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有洗錢防制法第4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可參。查本件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由詐騙集團車手乙〇〇、廖梓旭、林保妏、高振惟等人，於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收款車手或水房成員期間，將來源不明之款項交予被告陳文炳，且雙方交付時均是使用特徵、暗語等確認身分，而可大致確認係實行詐欺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將犯罪所得化整為零、以現金交付之方式交付予陳士倚後，再轉交與不詳之人，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是核被告黃俊榮、陳文炳、陳士倚、邱國泉、邱貫宇、王少雄、高振惟、林保妏、廖梓旭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而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黃俊榮、陳士倚、邱國泉、邱貫宇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罪嫌。被告黃俊榮等人與其他成員間，縱未必相互認識或確切知悉共犯成員間所分擔犯罪分工之內容，然其與洗錢、詐欺集團成員間，既係透過主導犯罪之共犯，並與之謀議，始得備齊各項犯罪工具及所需

人力，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施行詐欺、洗錢，自應就全部之犯罪行為共同負責，而非單以各別行為人之進行階段，分別論處相異之罪名，是以其等間有共同實施前揭犯罪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黃俊榮等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侵害同一財產法義，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被告黃俊榮等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等罪名間，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黃俊榮等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廖梓旭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黃俊榮等人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報告意旨認被告認被告黃俊榮等就附表二部分，涉嫌加重詐欺、洗錢罪嫌等情，惟查，如附表二之款項均係由不詳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予被告陳文炳，該款項是否確為被害人遭詐騙或為詐騙集團所交付之款項，尚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以證明，應認被告黃俊榮等人就附表二部分所涉之詐欺、洗錢罪嫌尚有不足，然此部分與前開起訴之犯罪事實欄一(一)之洗錢犯行係裁判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追加理由：被告陳文炳前曾被訴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9259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和股）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082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在卷可參。被告陳文炳等人所涉上開詐欺、洗錢等罪嫌，與上開起訴事實，為數人共犯數罪，屬於

相牽連案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任念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陳文炳收款時間	陳文炳收款地點	交款人	陳文炳收款金額（新臺幣，下同）	黃俊榮通知陳文炳收款時間	陳文炳與邱國泉對帳收款金額之時間	陳文炳與邱貫宇對帳收款金額之時間	款項轉交之時間、地點	參與之行為人
1	109年5月17日下午2時9分許	臺北市某處	高振惟	60萬元	109年5月17日上午11時29分、下午2時9分許	109年5月17日下午2時13分許	無	陳文炳於109年5月23日中午12時許，在國道3號南投服務區交予陳士倚	高振惟、陳文炳、黃俊榮、邱國泉、陳士倚

2	109年6月3日下午6時30分許	同上	林保妏	35萬元	109年6月3日下午3時15分、7時18分許	109年6月3日下午7時35分許	無	由陳文炳交予王少雄後，王少雄於109年6月8日將款項交予陳士倚	林保妏、陳文炳、黃俊榮、邱國泉、陳士倚、王少雄

3	109年6月7日上午11時21分許	同上	乙○○	150萬	109年6月7日上午9時44分、10時46分、11時18分許	109年6月7日上午11時23分許	無	同上	廖梓旭、陳文炳、黃俊榮、邱國泉、陳士倚、王少雄
4	109年6月7日下午2時32分許	同上	林保妏	13萬9000元	109年6月7日中午12時58分許	無	109年6月8日上午11時55分許	同上	林保妏、陳文炳、黃俊榮、邱貫宇、陳士倚、王少雄

5	109年6月8日上午11時22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乙○○	223萬3200元	109年6月8日上午9時37分、11時2分、11時18分、11時37分許	無	109年6月8日上午11時55分許	由陳文炳於109年6月15日下午7時許，在臺南高鐵站5號門前，將款項交予陳士倚	廖梓旭、陳文炳、黃俊榮、邱貫宇、陳士倚

6	109年6月10日上午10時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乙○○	179萬8000元（含周育如遭詐騙之50萬元）	109年6月10日上午8時37分、10時37分、10時44分、下午5時59分、6時10分許	109年6月10日中午12時19分許	109年6月10日上午11時50分許	同上	廖梓旭、陳文炳、黃俊榮、邱國泉、邱貫宇、陳士倚

7	109年6月11日下午8時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萬隆捷運站	高振惟	60萬7000元	109年6月11日下午7時13分、8時14分、8時47分、9時42分許	109年6月11日下午9時44分許	109年6月11日下午9時44分許	同上	高振惟、陳文炳、黃俊榮、邱國泉、邱貫宇、陳士倚

8	109年6月12日下午10時4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萬隆捷運站	高振惟	95萬元	109年6月12日下午5時52分、6時51分、8時5分、9時4分、9時48分、9時49分、10時46分許	109年6月12日下午10時49分許	109年6月12日下午10時48分許	同上	高振惟、陳文炳、黃俊榮、邱國泉、邱貫宇、陳士倚

【附表二】

編號	陳文炳收款時間	陳文炳收款地點	交款人	陳文炳收款金額（新臺幣，下同）	黃俊榮通知陳文炳收款時間	陳文炳與邱國泉對帳收款金額之時間	陳文炳與邱貫宇對帳收款金額之時間
1	109年5月18日上午10時13分許	不詳	不詳	240萬元	109年5月18日上午10時13分許	109年5月18日中午12時3分許	無
2	109年5月18日中午12時27分許	不詳	不詳	127萬2700元	109年5月18日中午12時55分許	109年5月18日中午12時56分許	無
3	109年5月19日上午11時27分許	不詳	不詳	180萬元	109年5月19日上午7時28分、上午8時33分、中午12時8分許	109年5月19日中午12時8分許	無
4	109年5月20日中午12時31分許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某處	不詳	230萬元	109年5月20日上午9時39分、中午12時31分許	109年5月20日中午12時31分許	無
5	109年5月21日上午11時46分許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某處	不詳	140萬元	109年5月21日上午10時14分、中午12時19分許	109年5月21日中午12時20分許	無
6	109年5月22日中午12時26分許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某處	不詳	129萬7500元	109年5月22日上午10時57分、下午2時50分許許	109年5月22日下午2時56分許	無
7	109年5月28日上午10時57分許起至11時56分許止	不詳	不詳	127萬4800元	109年5月28日上午9時41分、10時57分、11時56分許	109年5月28日上午11時57分許	無
8	109年5月29日中午12時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不詳	123萬6000元	109年5月29日上午9時17分、9時33分、11時46	109年5月29日下午1時40分許	無

（續上頁）

					分、下午1時35分許		
9	109年6月1日下午9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不詳	156萬4200元	109年6月1日上午8時47分、10時4分、10時22分、11時38分、下午7時53分、9時26分許	109年6月1日中午12時30分許	無
10	109年6月2日下午7時58分許	同上	不詳	10萬8000元	109年6月2日下午6時47分、7時57分許	109年6月2日下午8時2分許	無
11	109年6月5日下午4時許起至5時55分許止	同上	不詳	54萬6000元	109年6月5日下午4時10分、5時16分、5時39分、5時55分許	109年6月5日下午5時56分許	無
12	109年6月6日下午1時3許	同上	不詳	32萬5000元	109年6月6日中午12時12分、12時29分、12時53分許	109年6月6日下午1時3分許	無

13	109年6月9日中午12時許	同上	不詳	167萬1700元	109年6月9日上午10時29分、11時43分、中午12時15分許	109年6月10日上午12時19分許	109年6月10日下午4時18分許
14	109年6月10日上午10時2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不詳	100萬元	109年6月10日上午8時37分、10時37分、10時44分許	109年6月10日上午12時19分許	109年6月10日上午11時50分許
15	109年6月11日下午6時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不詳	120萬元	109年6月11日下午5時2分、5時28分、5時34分許	109年6月11日下午6時15分許	109年6月11日下午6時15分許
16	109年6月12日上午11時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不詳	70萬元	109年6月12日上午11時6分、11時21分、11時26分許	109年6月12日上午11時8分許	109年6月12日上午11時9分許
17	109年6月13日上午11時2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不詳	50萬元	109年6月13日上午10時9分、10時17分、11時13分、11時15分許	109年6月13日上午11時24分許	109年6月13日上午11時24分許

【附件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8866號

被　　告　乙○○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審理之111年度金訴字第2258號(和股)為數人犯一罪之相牽連犯罪，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與黃俊榮、陳文炳、陳士倚、邱國泉、邱貫宇、王少雄、高振惟、林保妏、廖梓旭（黃俊榮等人均業經起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為了隱匿他人的真實身分及所收資金可能是在從事詐欺取財、賭博或為其他財產犯罪行為之來源、去向，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俊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聯絡後，先由廖梓旭指示乙○○，於不詳之時間、地點，向不詳之人收取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款項後，再由廖梓旭於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收款時間前某時許，先通知乙○○，於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之交款時間，至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地點交款後，再由黃俊榮通知陳文炳，於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通知收款時間，至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收款地點，向乙○○收取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款項後，由陳文炳於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與邱國泉或邱貫宇對帳收款金額之時間，邱國泉或邱貫宇對帳無誤後，由陳文炳或王少雄於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款項轉交之時間、地點，交款項交予陳士倚，以此方共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案經分案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時間、地點，依被告廖梓旭之指示將款項交予被告陳文炳之事實。
2	另案被告被告邱國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另案被告陳文炳核對收款金額之事實。
3	另案被告邱貫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陳文炳核對收款金額之事實。
3	另案被告陳士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於上開時間、地點有收受被告陳文炳、王少雄交付之款項之事實。
4	另案被告廖梓旭於警詢及另案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水滴」等人共組詐欺集團，並於如附表編號3、5所示時間、地點，指示乙○○將款項交予另案被告陳文炳之事實。
5	被告陳文炳與微信暱稱「廈門奇億、廈門雷蒂雅，黃俊榮」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及語音訊息暨譯文各1份	證明另案被告黃俊榮指示另案被告陳文炳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交款人，收取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且另案被告陳文炳與交款人間，均是用代號、特徵、通關密語等確認身份之事實。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而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乙○○與

另案被告陳文炳等人與其他成員間，縱未必相互認識或確切知悉共犯成員間所分擔犯罪分工之內容，然其與洗錢、詐欺集團成員間，既係透過主導犯罪之共犯，並與之謀議，始得備齊各項犯罪工具及所需人力，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施行詐欺、洗錢，自應就全部之犯罪行為共同負責，而非單以各別行為人之進行階段，分別論處相異之罪名，是以其等間有共同實施前揭犯罪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上開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侵害同一財產法義，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追加理由：被告陳文炳等人前曾被訴洗錢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4537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和股）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258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在卷可參。被告乙○○所涉上開洗錢罪嫌，與上開起訴事實，為數人共犯一罪，屬於相牽連案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任念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陳文炳收款時間	陳文炳收款地點	交款人	陳文炳收款金額（新臺幣，下同）	黃俊榮通知陳文炳收款時間	陳文炳與邱國泉對帳收款金額之時間	陳文炳與邱貫宇對帳收款金額之時間	款項轉交之時間、地點	參與之行為人
1	109年5月17日下午2時9分許	臺北市某處	高振惟	60萬元	109年5月17日上午11時29分、下午2時9分許	109年5月17日下午2時13分許	無	陳文炳於109年5月23日中午12時許，在國道3號南投服務區交予陳士倚	高振惟、陳文炳、黃俊榮、邱國泉、陳士倚
2	109年6月3日下午6時30分許	同上	林保妏	35萬元	109年6月3日下午3時15分、7時18分許	109年6月3日下午7時35分許	無	由陳文炳交予王少雄後，王少雄於109年6月8日將款項交予陳士倚	林保妏、陳文炳、黃俊榮、邱國泉、陳士倚、王少雄
3	109年6月7日上午11時21分許	同上	乙○○	150萬	109年6月7日上午9時44分、10時46分、11時18分許	109年6月7日上午11時23分許	無	同上	廖梓旭、陳文炳、黃俊榮、邱國泉、陳士倚、王少雄
4	109年6月7日下午2時32分許	同上	林保妏	13萬9000元	109年6月7日中午12時58分許	無	109年6月8日上午11時55分許	同上	林保妏、陳文炳、黃俊榮、邱貫宇、陳士倚、王少雄

5	109年6月8日上午11時22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乙○○	223萬3200元	109年6月8日上午9時37分、11時2分、11時18分、11時37分許	無	109年6月8日上午11時55分許	由陳文炳於109年6月15日下午7時許，在臺南高鐵站5號門前，將款項交予陳士倚	廖梓旭、陳文炳、黃俊榮、邱貫宇、陳士倚

6	109年6月10日上午10時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乙○○	179萬8000元（含周育如遭詐騙之50萬元）	109年6月10日上午8時37分、10時37分、10時44分、下午5時59分、6時10分許	109年6月10日中午12時19分許	109年6月10日上午11時50分許	同上	廖梓旭、陳文炳、黃俊榮、邱國泉、邱貫宇、陳士倚

7	109年6月11日下午8時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萬隆捷運站	高振惟	60萬7000元	109年6月11日下午7時13分、8時14分、8時47分、9時42分許	109年6月11日下午9時44分許	109年6月11日下午9時44分許	同上	高振惟、陳文炳、黃俊榮、邱國泉、邱貫宇、陳士倚

8	109年6月12日下午10時4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萬隆捷運站	高振惟	95萬元	109年6月12日下午5時52分、6時51分、8時5分、9時4分、9時48分、9時49分、10時46分許	109年6月12日下午10時49分許	109年6月12日下午10時48分許	同上	高振惟、陳文炳、黃俊榮、邱國泉、邱貫宇、陳士倚